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中国石化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加油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临沂分公司中国石化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办手续），共包括3个加油站。其中，莒南第十二加油站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朱芦镇横沟村，莒南第十三加油站和莒南第十九加油站均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项目总投资30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总占地面积9158m²，总建筑面积1789m²（不包括罐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油罐区、站房。加油区包括：加油罩棚、加油岛（11台双枪加油机、1台单枪加油机、1台专用加油泵）；存储区包括：油罐区（设置5个汽油罐和7个柴油罐，其中30m³的92#2个、30m³的95#汽油罐2个、30m³的98#汽油罐1个、30m³

的 0#柴油罐 5 个、5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站房 3 座，内设有收费室、控制室、值班室、卫生间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营运期项目储油罐大小呼吸、卸油工序、加油工序产生的烃类气体通过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地埋式工艺安放储罐、汽油罐和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以及要求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等措施，使无组织挥发烃类有机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和特点分别采取加设吸声罩、减振、隔音等措施，并采取在加油站营业房背、侧面种植乔木，在加油站出入口(临公路侧)种植低于 0.4m 的灌木或草皮等一

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建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环保设施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年12月17日